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5/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7日的會議

###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介紹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sup>1</sup>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並綜述委員在最近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創新科技署於2004年6月30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對新的策略架構發表意見，包括發展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sup>2</sup>和設立研發中心的建議。經考慮香港可如何善用其優勢及迎接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政府當局建議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應強調5個主要元素，即作重點發展、配合市場需要、着重業界參與、借助內地優勢，以及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計劃的各項元素之間的協調。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新策略的大方向及主要措施。

3. 在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席上，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獲悉，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推行新的策略架構，以及就基金採用3層撥款機制。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通過從基金撥出合共3億5,870萬元以推行新策略架構。

---

<sup>1</sup> 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sup>2</sup> 該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是：(1)先進製造技術；(2)汽車零部件；(3)中藥；(4)通訊技術；(5)電子消費品；(6)數碼娛樂；(7)顯示技術；(8)集成電路設計；(9)物流／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10)醫療診斷及器材；(11)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12)光電子；以及(13)紡織及成衣。

##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4.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確立香港那些具備競爭優勢及有潛力符合市場需要的重點科技範疇；及
  - (b) 提供資助，以便在5個指定的重點範疇設立研發中心及推行特定核心主題研發項目，藉此加強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科技轉移至相關產業及鼓勵把相關範疇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 3層撥款機制

5. 根據新策略架構，政府當局在基金之下採用3層撥款模式，以支援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3層撥款機制如下：

- (a) 第一層撥款模式包括成立5間研發中心，以進行屬特定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供相關業界應用，藉此加強其競爭力和較長遠的科技發展，從而協助業界轉型為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產業；
- (b) 第二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不同核心主題的研發項目，這些項目的範圍比較明確清晰，目的是協助有關產業切合其已確定的技術需要；及
- (c) 第三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較具前瞻性的創新研發項目。

## 研究及發展中心

6. 為加強產業與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應用研究活動，創新科技署於2006年4月成立以下5個研發中心，首個運作期為5年：

- (a)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辦。該中心專注發展4個核心科技範疇，即電子及軟件；安全系統；混合動力及環保科技；以及先進材料及製造技術。當局已預留1億元及2.5億元，分別作為這間中心的運作開支，並用以提高本地機構的測試設備水平，以進行汽車零件／配件和系統的測試；以及約78個研發項目的資助；

- (b)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下稱"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聯合承辦。該中心專注發展3個

核心科技範疇，即無線射頻識別標籤及閱讀器技術；網絡及基礎設施技術；以及應用及決策支援技術。當局已預留5,220萬元及2.55億元，分別作為這間中心的運作開支及約80個研發項目的資助；

(c) 香港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下稱"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由香港科技大學承辦。研發中心專注發展5個核心科技範疇，即納米材料(功能化與應用)；納米光電子技術；納米結構材料的應用；應用於互聯、封裝及熱傳的先進材料；以及先進材料的合成。當局已預留6,140萬元及2.09億元，分別作為這間中心的運作開支，以及約75個研發項目的資助；

(d)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由香港理工大學承辦。研發中心專注發展4個核心科技範疇，即嶄新物料、紡織品及成衣製品；先進生產技術；創意設計及評估技術；以及優化工業系統及基礎設施。當局已預留6,030萬元及2.15億元，分別作為這間中心的運作開支及約100個研發項目的資助；及

(e)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下稱"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由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sup>3</sup>承辦。該中心專注發展4個核心科技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以及光電子。基金已預留14億元，資助約150個由這間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種子計劃)。

7. 在基金的資助下，研發中心透過以下工作，在科技轉移及商品化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

- (a) 進行產業研究；
- (b) 提供科技及市場資訊；
- (c) 提供一個交流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的平台；

---

<sup>3</sup> 有別於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4個研發中心，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在應科院現時的運作架構內成立，而應科院是一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了支援其作為研發中心的新職能，應科院的營運開支已由2005-2006年度的9,330萬元增加至2006-2007和2007-2008年度的1.199億元，以及2008-2009年度的1.214億元。

(d) 科技發展、轉移及知識的傳遞；及

(e) 知識產權商品化。

根據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方針，這些研發中心負責統籌研發工作，並與產業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研發成果能配合產業的需求及其長遠發展。

## 監控機制

8. 為確保能審慎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帑，當局已設立全面的監控機制，監察研發中心及其項目的運作。

9. 首先，在管理架構方面，每間研發中心均設督導委員會和科技委員會，其成員名單和任命須得到政府當局的同意，以確保委員會能獨立監察各中心的運作。

10. 每間研發中心必須就其企業管治制訂詳細指引，包括中心運作的管理和監控安排；定期更新和檢討研發計劃的機制；項目審批、管理和行政，以及檢討機制；有關報告的規定，以及向董事局和科技委員會提交中心的年報和項目進度報告；以及監控和審計安排。有關指引獲各中心的董事局通過，並經政府當局批准。

11. 政府當局會從兩個層面監控所有研發中心。就研發中心首5年的運作成本而言，所有中心均須進行定期的年度檢討，以便按研發中心在建議書內訂明的首5年資助期內各階段應達致的目標，審慎評核研發中心的整體表現。每間中心均須在首5年運作期內提交年報，交代中心的運作和成果，包括按所述的表現指標進行評估所得結果。此外，每間研發中心須向當局提交季度財務報表，匯報中心的收支情況和現金流量需求。基金的撥款會按季分期發放，而發放與否須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接納季度財務報表和年報而定。

12. 所有研發中心除要進行定期的年度表現檢討和就個別研發項目進行檢討外，還須分別在第二年及第四年各進行一次主要檢討。第一次主要檢討重點審核的事宜包括：

(a) 根據業界的贊助額和參與程度，審核研發計劃和研發方向是否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及

(b) 建議的研發計劃是否需要修改，以確保業界的贊助和中心所得收入足以維持研發計劃首5年的運作。

檢討結果有助政府當局決定研發中心應否繼續運作，以及應否繼續接受基金的撥款資助。

13. 第二次主要檢討重點審核的事宜包括：
- (a) 研發中心能否達到運作初期所定下的目標；
  - (b) 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中心是否有需要繼續運作；
  - (c) 倘若中心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須定出資金來源；及
  - (d) 倘若中心停止運作，則須制訂關閉中心的計劃。
14. 倘若研發中心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則應自負盈虧，憑藉本身的能力向業界取得足夠的贊助和賺取收入，以支付運作費用。不過，倘若中心已完成使命或由於其他原因，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停止運作，所有餘下的撥款及項目進行期間由基金撥款所賺取的收入盈餘，必須悉數退還該基金。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15. 政府當局分別於2006年12月21日及2007年7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推行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計劃，以及匯報研發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至2007年6月取得的進展。

16. 委員普遍支持成立5間研發中心。不過，他們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必需確保研發中心的運作或行政費用不應過高，俾能預留足夠資源資助研發項目。就此，他們關注到中心如何使用獲得的撥款，以及中心就每個項目得到的業界贊助的實際水平。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7年6月，5間研發中心共批准了48個平台項目、5個合作項目及26個合約研究和合約服務項目。基金撥出的總資助額為2億5,230萬元。關於平台項目，大部分中心都能得到業界贊助總項目開支的10%。至於合作項目，業界的贊助佔總項目開支超過30%。合約研究和合約服務項目則完全由業界贊助。業界對研發項目的贊助水平，可視為他們對有關項目支持程度的指標，亦顯示出中心是否有能力如預期般，在投入運作的第五年(即2010至2011年度)爭取到業界贊助最多40%的研發開支。

18. 委員亦關注到，由於大部分本地製造商的業務均已遷往內地，就研發成果定下的目標能否達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一般會由有關的中心擁有，所有本港製造商或海外公司均是研究成果的目標對象，因為他們可購入有關技術，並把研發中心開發的知識產權商品化。

## 2008年6月17日的會議將會跟進的事項

19. 為方便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年向委員匯報中心的收支狀況，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個項目的開支總額；
- (b) 中心就每個項目得到的業界贊助的實際水平；及
- (c) 每個項目涉及的行政費用

## 參考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3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5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推行事宜"</li> <li>◇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li> <li>◇ 會議紀要</li> </ul>	CB(1)1496/04-05(03)  CB(1)1497/04-05  CB(1)1794/04-05
2005年6月24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成立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紡織及成衣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支援數碼娛樂發展培育及訓練中心" 新分目"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技術和設施"</li> <li>◇ 會議紀要</li> </ul>	FCR(2005-06)21           FC125/04-05
2006年2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li> <li>◇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li> <li>◇ 會議紀要</li> </ul>	CB(1)903/05-06(05)  CB(1)904/05-06  CB(1)1148/05-06
2006年11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li>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  (a) 研究及發展中心</li> </ul>	CB(1)279/06-07   CB(1)278/06-07(03)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b) 與應用科技研究院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事宜  ✧ 會議紀要	CB(1)278/06-07(04)  CB(1)485/06-07
2007年7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研究及發展中心進度報告"  ✧ 會議紀要	CB(1)2088/06-07(04)  CB(1)120/07-08